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169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，且尚無限騎年齡之規定，為強化學生相關安全觀念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請貴校於各項集合、融入領域課程、專題講座、班會討論等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時，應結合旨揭之議題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，並鼓勵教師多加運用相關輔助教材、法規及宣導資料（如：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安全防禦駕駛手冊、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等）納入施教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03



1100003449